辞职通知

惠州市一匠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人邓智鹏，于2021年03月22日与建立了劳动关系，已在单位从签订劳动合同起工作到至今2021年05月06日。现由于个人原因，本人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提出解除劳动关系，3天后离开单位，请单位找人做好接替工作，本人也会在3天内做好工作交接。

届时还请单位依据劳动部颁布的《工资支付暂行规定》第九条之规定，在解除劳动关系时一次性支付本人工资，并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离职手续、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。

此致

辞职人：邓智鹏

2021年05 月06 日